

塞内加尔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塞内加尔的中央银行，负责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货币发行、货币政策制定以及外汇业务监管。

主要法规：《海关法》《投资法》以及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中的贸易条款和外汇使用条款。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西非法郎。实行盯住汇率制，西非法郎与欧元固定挂钩，官方汇率固定为 1 欧元兑 655.957 西非法郎，外汇市场上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汇率参照巴黎外汇市场上其他货币兑欧元的报价后，可由中介机构自由决定，外汇交易佣金最高不超过 2%。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塞内加尔境内禁止使用西非法郎以外的货币交易计价结算，且西非法郎不得用于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经常项目交易，外汇使用须事先获得西非中央银行批准。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汇须在收款到期日 30 天内（收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 120 天）上缴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银行可留存出口收汇的 20% 作为自有外汇。进口方面，跟单信用证的购汇日期不得早于装运前 8 天，对于已经进口的商品购汇日期不得早于付汇日期。此外，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的国家进行超过 1000 万西非法郎的进口交易，须在指定银行办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以及工资、薪金、福利、退休金等收付须凭有效单证在银行办理，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开展的服务

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所得须汇回国内。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投资资金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则被视为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财政部门核准，且至少 75% 以上的该类投资须由外国贷款提供资金，保险公司不允许进行对外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则须在财政部报备，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 A 股投资，不被视为外商直接投资。出售或清算境外投资的所得须在一个月通过银行汇回国内。

证券投资：在境内发行或营销境外企业的证券和实物资产，以及进行对外投资的宣传均须获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RCPSFM）批准。非居民与居民之间以转让形式分拆投资而发生的证券销售不受限制，而证券交易所使用的外汇须获得财政部门授权批准。

信贷业务：与货物出口相关的信贷业务不受限制，但付款日期不得晚于装运日期后的 120 天。非居民对居民的贷款不受限制，但居民对非居民的贷款须经财政部门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买房产须经财政部门批准，非居民允许在境内购买房产，但不能以直接投资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名义进行。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内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个人资本交易须通过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邮政服务或银行办理（财政部门特殊授权除外）。居民对非居民的捐赠、遗产继承等交易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银行的准备金率为 3%。活期存款、其他存款账户和贷款账户均包含在准备金计算范围内，同时银行最低流动资产要求为 75%。在外汇头寸管理方面，银行有权在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银行机构中持有：一是不超过客户在其账簿中注册的，可在八天内支付的进口付款总额；二是不超过以欧元以外外币计价的开放式外国账户余额及以外币计价的开放式居民账户余额。上述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客户活期存款的 5%，超过规定要求的外币资产须上交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塞内加尔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塞内加尔境内禁止使用外币交易计价结算。	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进行超过 1000 万西非法郎的进口交易，须在同一家银行办理。		可收取最高不超过 2% 的外汇交易佣金。		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进口产品，须额外缴纳 1% 的统计税和 0.8% 的共同体团结税。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外直接投资须经财政部门核准，且至少 75% 以上的该类投资须由外国贷款提供资金，保险公司不允许进行对外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须在财政部报备。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内银行的准备金率为 3%，银行最低流动资产要求为 75%。 外汇头寸管理方面，银行有权在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银行机构中持有：一是不超过客户在其账簿中注册的，可在八天内支付的进口付款总额；二是不超过以欧元以外外币计价				

			的开放式外国账户余额及以外币计价的开放式居民账户余额。上述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客户活期存款的 5%，超过规定要求的外币资产须上交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	--	--	---	--	--	--	--